WA 17
6
8
貴重圖書

令義解

公式令

大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古事白眉君道絲綸記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注綸綬也言王言始出之小如絲然既而群下挙之如綬之大也

集解曰蕃國新羅也

令義解卷第七

公式令第二十一

謂公文式様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等事而止以公式爲名擧其大者耳也

凡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爲詔。尋常小事爲勅也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 云云

咸聞

明神御宇大八州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庭大事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

帝國圖書館

明治 44.10.2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古事白眉君道
奎畫御筆聖翰
曰奎畫
孝經援神契奎
主文章奎西方
之宿九十六星
奎木狼也主管
文章注宋均曰
奎星屈曲相鈎
似文章之画

及元日受朝賀之類也云云咸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左右大臣以上之類也云云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云云咸聞

年月御畫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不重注。是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

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所作訖

即給中務卿卿受詔書更宣大輔大輔奉以付少輔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自中務來詔書之後所注記故外記職掌云勘詔奏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言也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而今平出即是誤告也

詔付外施行謹言

請奉

年月日（今世在年月日前不審）

可御畫　集解曰古記云問或本年月日先或本可御畫先未知所從答年月日先者合道理云云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爲案（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爲案爲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爲驗不可更即印。下文云畫可訖留爲案者亦准此也）別寫一通即署送太政官（謂別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爲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大納言覆奏畫可訖留爲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謂凡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者各給寫程也）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注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在者亦准大輔也）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者亦以次注宣奉行爲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丞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也）

○勅旨式

勅旨云云（謂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集解曰向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未知誰筆答中務筆也奉勅旨如右謂太政官所注也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辨官史所注也符到奉行

年月日

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者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留爲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准詔書即署送。是詔書勅書互相發明者也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爲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云謂假令注云爲充軍粮用其國正稅之類也

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六議見名例律

聞御畫

大納言位臣姓一本

右大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支度國用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用度假令年事不入家宰留用年事皆入乃復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寮支度國用同文異義也增減官員謂增減者職寮司及主典以上之員數也斷流罪以上及除名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如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非六議但木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

國新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爲案中
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
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
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
不稱免官輕重已異也即須入奏事

廢置國郡謂廢停廢也置建置也

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謂差發騎兵也文唯舉馬
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独用必有人須知故若差發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粮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者亦准此式若朔節所用威
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

奴婢二十人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

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議合叙者
其選叙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者入奏事式也

及律令外議應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此以其無正文即爲律令之
外也

並爲論奏畫聞訖留爲案御畫後注

奏官位姓

○奏事式

太政官謹奏

某司位姓名等解状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随状附

云云 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辞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准於其所

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為並奏事皆

據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

少納言奏者加名

○便奏式

太政官奏

某司所申其事云云謹奏

年月日

奉勅依奏若不依奏者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不可注也即云勅處分云云

少納言位姓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並給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爲便奏其口奏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准式立案也奉勅後注奏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爲監國亦准此式以奉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旨式本註三后亦准此式

令旨云云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太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春宮坊覆啓訖

留書日爲案謂准勅旨式亦須印署也更寫一通施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本注三后亦准此式

春宮坊啓

某事云云謹啓

年月日

○大夫位姓

亮位姓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

右春宮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彈式

彈正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兼官之類以此爲別故立文不同也

右一人犯狀云云

貫属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効上件甲乙事状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尹位臣姓名　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一位以下也　大政大臣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糺彈而未審實者　効三代宗録及政事要略

並據状勘問而不須推拷　謂依律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凡

彈正是糺彈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不須得推拷也　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　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令云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無品親王徒罪以上即爲事大也　訖留臺爲案非應奏　謂無品親王犯杖罪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也　及六位以下並糺移所司推判　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衛府糺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糺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糺移所司

○飛驛式

○下式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令既除即知飛驛之外更無勅符

某事云云勅到奉行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守位姓名上謂不称辰者略也

鈴尅

右飛驛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其非國司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注上字者猶准上例於年月日姓名下注之

太宰府准此謂少貳以上並署

○解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式部省解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

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内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管

並爲解謂監物上中務之類也其非向太政官者以

申其事

三 大録位姓名

一 大丞位姓名

二 少丞位姓名

四 少録位姓名

以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

録位姓名

卿位姓

右八省相移式内外諸司非相管隷者皆

爲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既無所管是爲非相管隷。其太宰向

向一作問

者臺及管内向太宰並為解以外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申所管所管更牒移向他司其出符亦准此但追摂罪人者不由所管直向他司依律鞫獄官停囚待對向者雖若因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摂故也

事管隷者謂八省及内外諸司因事相管隷者假如文官於式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以以代故其長官署是為因事管隷也

准卿謂此称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若判官主典帯五位者亦須略名

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略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式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

長官無

即

穴云使位姓名謂或專使或使同若隔日付者更注付月日下計会式文備為知行程

則次官判官署國司亦准此其僧綱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牒署名

准省謂律師以上一人署卿處佐官署日下也三綱亦同

○符式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年月日

史位姓名

使人位姓名

跡云送畳之使非檢校之使也

鈴尅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省臺准此。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爲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爲符署名准辨官其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政官撿勾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即發本案撿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印送還本司也

若事當計會者仍録會目與符俱送太政官

謂依下條有不會之事故云當計會者假如刑部省爲徵贓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副別狀云爲徵贓贖下其國符一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

○牒式

牒云云謹牒

年月日　其官位姓名牒

右內外官人主典以上

謂內舍人才伎長上亦同也

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

謂條物數爲件也言以人

物件於牒云云之前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謂雖文不言理當注本司也辭此謂雜任初

位以上謂無位雜任亦准此若庶人称本属

其事云云謹辭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

名数者件人物於云云前

○勅授位記式

中務省

本位姓名年若干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一本

今授其位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

官一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

輔以上依式署兵部亦同以下准此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集解曰月計曰要歳計曰會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位記式

計會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省臺亦准此謂下於省臺亦准此或云下其省臺也

合

詔勅若干謂詔勅者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者無下國文故也若干者若如也于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

條別顯注云爲其事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是人物亦有可爲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前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顯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也科者科備也造者造作也送納人物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物者常陸稽穀運送陸奥之類也

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謂移此配彼也移鄉及僧尼配外國寺等皆是也依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配但徒人者雖准法不應計會而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徒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内徒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應計會但依下文國爲會帳應官會耳

及捕獲逃亡之類謂假如盜賊友黨逃散傍畏官即下符所在令捕送

之類也

除附蠲免及解黜官位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位記之文故以此文唯為解官也凡計會者雖已報荅之事亦依式應為會故雖得返抄猶亦計會也

追徵位記皆色別為會云其年月日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其臣官位姓名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国調庸送納於京及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内徒人送京師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依常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省臺代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即於送國者亦須准知也

送處領處亦准此為會

○諸國應官會式

其國

合　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　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位
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領
數爲會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
省臺者下條別有文也若兩國
自相付領者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
處分故云自相付領假如
移罪人就多處乃先所併論之類其
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爲會爲勘在
路遲留故但
專使送者非亦准此爲會送官對勘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合　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會謂追徵科
造之類在
京諸司相去不
遠故不會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合納其月日得其國
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符仰
諸國令春正稅納造官
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
部依此式爲會之類也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三十日以前爲斷謂
斷
猶云
限也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於所管

勘校謂被管寮司計會者皆於所管省勘校若有詐偽及脫漏省即附考也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押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所管長官押而署也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之法也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若有詐偽隱漏不同者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遂不載會帳即雖已施行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為分唯當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附也隨狀推逐其脫漏應附考者謂此失而漏者

不論事之行否不載會帳者皆是也以五分論謂假令八宮符一通載卄條其十條以下八條載而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一不滿分者且不合降考階止除取此皆降所由考即無所由者皆共降也毎漏一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辨官條録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荅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文報荅之制所事不必交渉故云應會之外也在京諸司過二月不報謂其畿內亦准在京例也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毎年朝集使來日並録送者謂計會考課期限共同即知在京計會亦與考文俱送也對唱附考

其二当作某

○過所式

某事云云度其関往其國

某官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度関者即其國與其官位姓共間應是連行不可平出也

三位以上称卿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関者即可注其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未叙位者可称無位也

年若干。庶人称本属從人其國某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物若干。其毛牡牝馬牛若干疋頭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録一通申送所司所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爲案一通判給

皇祖謂不及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称。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據不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諡 謂諡者累生時之行迹爲死後之称号即經緯天地爲文撥乱反正爲武之類

續日本紀神亀元三庚申朔辛巳左大臣正二長屋王等言伏見二月四勅藤原夫人天下皆称大夫人者臣等謹撿公式令云皇太夫人欲依勅号応失皇字欲須令文恐違勅不知所定伏聽進止詔曰宣文則皇太夫人語則太御祖追収先勅須下後号

漢昏外戚傳曰漢奥因秦之称帝母称皇太后祖母称太皇大后也 適称皇后師古曰后亦君也天曰皇天地曰后土故天子之妃以后为称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爲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爲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爲太皇太夫人也

太皇太妃 太皇太夫人同 一本此六字大昏在左上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爲皇太后居妃位者爲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爲皇太夫人也

皇太妃 皇大夫人同 一本此五字大昏在左上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中山内大臣貴嶺問答引此令御謂何至尊五字無闕字而何作斥以下蓋令之本注宣白字而誤相傳寫者故文義不通今當從問答改正可也且義解中付訖字問答作斥說是亦是

胤按謂斥至尊四字當分注

集解云朱云殿下未知為誰所称答皇太子所称也

儀制令云率土之内於三后皇太子上啓称殿下

○恐是此謂斥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擬當時天子及國忌可廢務者其下條闕字亦准此

太社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 謂 四字注

何斥 至尊 謂一人也。三后亦准此。凡明神御宇如此之類非是付訖一人故不可復平闕。其闕字之号若當行上者不可闕之猶須平出

闕庭 朝庭

東宮 皇太子 殿下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凡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闕 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凡人君者父天母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君之躰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依上條以國忌可廢務者為限。但此雖國忌以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闕

天子神璽 謂此條不称凡字者。依唐令平闕之上皆無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凡字加平闕之上。但喪葬令云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又凡先皇陵置陵戸令守是制作之紕繆不可為別例也

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

内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

則印。外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印。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各皆有印也）方二寸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若三綱相牒之類是也）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凡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並署縫處鈴傳符尅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事速者一日十

據廐牧令一駅三十里也今云當五里也本文十駅以上六駅以下者一日馳行程也各每駅可乘替也

又云駅鈴十剋者出馬十匹各加駅子一人傳符三十剋者出人夫三十人餘倣之

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謂四驛以上依文二驛為差故也）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三十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二十尅四位驛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符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以下驛鈴二尅傳符三尅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驛子驛馬為先行者。凡驛家者人馬必相從。故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文云驛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亦不可給傳子也）其六位以下隨事

日本紀畧曰延暦八四月乙酉先是伊勢美濃等開例上下飛彈函関司必開見至見勅自今以後不得輒開

増減謂八位以上其初位以下者別有文故但此令無四剋鈴若應増給者即對其所乗之剋而給不必限数其驛鈴傳符還到二日之内送納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其案唐令使事未畢之間便納所在官司今於此令既除其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身也

凡諸國給鈴者謂其剋数者依式處分也太宰府二十口謂管内諸國亦國別皆給也三開及陸奥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開國各給開契二枚謂其作契之形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符亦准此也並長官執無次

宮衛令凡諸門及云云義解謂契者符畳也両札割其側合以爲信

官執謂有鈴與契是以称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

凡車駕巡幸京師留守官給鈴契謂留守官者皇太子若不在者餘官留守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不給内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便奏以外大事不得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處分兵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多少臨時量給

凡親王及大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

内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謂候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明赴之無合符出故也勘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勘訖封印付使謂封印猶云封也若使至無符及勘有參差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其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不得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却畧轉入比界之類也大事者指作乘輿情理切害究其從黨亦分入傍界之類也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告者每年朝集使具録使人位姓名並注發時日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兼告之處亦准此太政官勘當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任皆是十條以上限一日申畢謂十條者十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了唐令云付了此異文同義若有所勘問者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二十條以上二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一百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帛宮內省依御贄乘驛之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同。依律驛使無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患及父母喪故也。案軍防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待征還然後告発。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若奉勅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自非征行及奉勅使皆鈴及文書

諸帯仗者爲武者按馬寮兵庫等之外兵部刑部彈正京戢市司隼人司判事解部亦可爲武官乎各帯仗之戢也

運或軍字之訛下文云軍機急速云々

寄同行人送於前所也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人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前所者指請之所也若無同行人令驛長送前所謂前所者是前路之國。非指請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差使遞送故其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書者申官聽裁也國司差使遞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幾者事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恠変咎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以上諸事変動非常故別馳驛申上也各遣使馳驛申上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摸界坂也東山道山

東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北陸道神濟以北謂越中與越後界河也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佐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人徭也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爲武謂馬寮兵庫等是也太宰府三關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謂文云不在武限即知合帶仗既舉內舍人亦中務丞以上准而須知也自餘並爲文

按勳位無正從然於于此言正從者是據文位之序乎可據官位令

凡在京諸司爲京官自餘皆爲外官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謂此顯初授之法也祢以上者兼上三色也其令條內称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爲一階率二階爲一位謂率計也假令令條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上下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間差故立此法也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爲一位餘條称等者亦與階同謂選叙令云三位以上蔭及祭降子一等之類也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爲序位

仕當作任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
齒謂齒齡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分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
依位次不雜分別謂自親王行降一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凡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至仕身在畿
內謂在京亦同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
一巡問奏聞安不
凡彈正謂巡察以上其疏亦同也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彈
得仍知禪正事謂不關預彈正務專知權檢校事

凡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權檢校謂假令式
部丞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位權檢校兵部丞姓名之類也若比司者
則爲攝判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主計助判主稅助者即注云主計助位判
主稅助姓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亦不可
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
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
云其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今案此令非
依勅符而無長官判令攝之文故
知除太宰之外皆依勅處分也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繁略於本司分番宿直
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
期限及應急判者雖無判官亦得與奪也大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 謂尋常時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 謂第二開門鼓前也 閉門後下 謂退朝鼓後也 外官日出上。牛後下。務繁者量事而還 謂雖是閉門後而務繁者事畢還家 宿衛官不在此例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 謂促迫也 並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不在假限 謂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 謂辨官受事須附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受二日附了也 其事速 謂軍幾及急速之類也 及見送囚隨至即付 謂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内徒人送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并是所司受事勘申之日限 少事五日程 謂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

不須撿覆者 謂治部撿符瑞圖之類也 中事十日程 謂撿覆前案 謂主税勘青苗簿之類也 及有所勘問者 謂縁撿覆前案而亦有所勘問者。即雖不因撿覆而別有所勘問者亦是也 大事二十日程 謂計筭大簿帳 謂勘大帳税帳等也 及須諮詢者 謂諮詢並問也。與上文有所勘問者同義。但事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

注文ノ謂令條之外立期限也

於ニ國ニ造ル帳ヲ之ト時ニ既ニ給ニ二十日ノ程ヲ故ニ在ニ京ニ計ル等ニ示ス准ヘ此ニ程ニ但依ニ賦ニ役令ニ計ル帳ノ者ハ八月ニ進ル官ニ至ル計ル九月上ノ旬ニ勘ル了テ申ス官ニ此レ不ル可ニ每ニ國給ニ二十日ノ程ヲ即是下ノ文ニ云フ限内ニ可ニ了ル者ハ不ル在ニ此ノ例ニ者ハ也

獄案四十日ノ程 謂ニ絞ニ及ヒ判事ノ下ノ獄案ノ者准ヘ入ノ中ノ事ニ為ス引ク律令ノ正文ノ但判事ノ文ノ受ケ獄案ヲ覆斷者ハ不ル可ニ給ニ四十日ノ程ヲ准ヘ於ニ檢ニ覆前案ヲ可ニ給ニ十一日ノ程ヲ也

謂徒以上辨定須新者其文書

受付日乃訖囚徒並不在程限若有事速及限内可了者 謂令條之内ニ立ル期限ヲ也 不在此例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待ニ後二十日ヲ不至ニ

典檢發量事判決 謂假令ハ有ル甲汪ス乙奪ヒ己カ財物ヲ官司判召シ乙三日不至更ニ判ル待ニ二十日ヲ遂ニ示不至官不待前人ヲ量事判決之類ノ者後有ニ前人申訴應改判ス者期限者不在此例 謂假令ハ有ル甲要ニ籍驗使而其所人以ヲ身ノ事ヲ申ス許スルヲ而即此人ノ驗使亦有ル期限若ル有ル者此人赴ク事ニ必ス應ル後期ノ即官司不依ル常法ニ量其ノ辭事ヲ更ニ立ル程限ヲ之類ノ若ル前人有ル公ノ事限内不ニ赴ル對ヘ者モ亦同ル此ノ法ニ也

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者 謂騰ニ詔勅之文ヲ符ヲ案成ヲ又案ニ勅旨式ヲ奉ル勅之文ヲ案ノ成ル不ル必騰ル符ヲ此レ并ニ如ク若ノ以下ハ是レ勅之不給程ヲ且ク寫ス也 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ノ程過

此以外毎五十紙以上加一日程謂一百紙以上二日程一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所加多者惣不得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一日即軍機急速謂軍機與急速也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若本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謂假如左辨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右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此注惣據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内記造詔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也

凡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寇曰訴爭財曰訟從下始者言從郡司始也各

經前人本司本属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属若有侵損及急速類者自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亦依此條經本司本属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事發之官司也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程以上也何者官衛令下番兵衛及断獄律移囚條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但有事礙者皆是也經隨近官司断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請不理状謂官司判断雖得其理而訴人不服以為不理即判文之外更與不理状聽訴人之上陳也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内不給謂故作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縁公事者非也雖則公事故作盤桓者亦是也聽

訴人録不給官司姓名以訴官司准其訴状即下。准不給所由然後断決至太政官謂至辨官也不理者得上表

凡訴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二十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即須撿發判決而不撿決故聽其越次上陳也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

凡有事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也。皆是志在忠正被陳國家之利害者也。凡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聞也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看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當理奏聞謂案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并絶移所司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彈奏。又既先經奏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雖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并皆奏聞也不當理者彈之謂所告言無理及事不實者并皆彈正准狀推決。但徒以上者可送刑部

萬呂者後世如云某而不定名也

凡公文悉作真書

凡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牓之類有數者爲本字

凡斷給官物上抄之日且載匹丈斛仃兩數供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注大藏官司及辨官并監物姓名之類

凡授位任官之日喚辞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辞其在官者亦准此例也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奏萬呂宿称之類也四位以下謂五位以上也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称姓

釈云大伴萬呂宿称

釈云大伴宿称萬呂

謂直称奏宿称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称官名四位先名後姓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奏宿称萬呂之類也六位以下去姓称名謂直言奏萬呂不称宿称也即授任之日及以外并皆通称也唯於太政官三位以上称大夫四位称姓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謂辨官以下也四位称大夫五位称姓六位以下称姓名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称大夫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称

釈云人麻呂

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文書行下其事未行也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機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奏即執合理者量事進考（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等級其可貶降者亦如之）知而不奏及奏不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事者（謂軍機及密事也）不得令共人語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任來往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往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宣於中務既云不得兼用即不可更覆奏也）不得承用若奉口勅索物者不得（須）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面奉口勅奉進也）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聞之後申太政官知也）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事緣太政官恐遲緩有（者）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而欲出勅旨由太政官恐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也）其正勅後行（謂依勅旨式行也）

凡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脫者應言中務省而言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也於事理無改動者勘驗本案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言詔敕宣行文字脫誤雖是無改動而不得輙改仍檢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義理可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改動者覆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輙改定者笞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之官司覆奏從改正也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文書者自依下條下推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事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爲受取謂無理者雖書詞周悉而事情無理也不盡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以狀下推其事理實盡妄有盤下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也及有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輙奏若有機密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謂應以機密事申奏者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

及論長官事者 謂此示機密事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爲限 謂當保內五人若當保懸遠無便就

凡受勅出使辭訖無故不得宿於家 謂文狀無故宜有故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處符移 謂若臺省及諸司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 辨官皆令便使送

省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辨官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 還日以返抄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司 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奥國之類 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返抄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文書并從池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目錄也猶云藏庫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案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丁條以其甲配處一條沒入其甲以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 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為官戸之類也目皆案軸書其上端云某年其月其司納案目毎十五日納庫設訖其詔勅目別所案置

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小事不必常留也及考案補官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田圖也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撿簡三年一除之具録事目爲記謂與上條納目同例假令爲記云除去事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其須爲年限者

量事留納謂假令准令稱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逋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也限滿准除

凡任授官位者謂太政官任主典以上及中務授五位以上式部授六位以下之類也所任授之司皆具録官位姓名任授時年月貫属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属年紀官人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式部録状申官待符報乃造解。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断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考第若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司也亦録解免之状准前造薄仍録報元任授謂式部録報太政官及中務。刑部録報中務及式部也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録報解處所司謂用司者太政官。叙司者式部省。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應叙者。官録報式部式部録報刑部之類也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注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者亦申太政官及式部注除也其餘色

依職掌應造者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也並准此

凡授位授勲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勘當未盡者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者猶未勘畢此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有期限不可且勘且奏不得停待致令推滯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充遠使謂化内遠使也

凡外官赴任子第年二十一以上謂子孫弟姪也。不称父祖伯叔之類者舉輕明重之義也不得自隨畿内任官不在此

貴 7 11 27

限其須覲問者聽

凡行程謂准律舟亦合有行程但其遠近者依式處分馬日七十里歩五十里車三十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謂所初到之國司也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謂名号者國号人名也處所者方國所在之處也並風俗謂假如禾稼再熟之類謂之風夫死妻殉之類謂之俗也隨訖奏聞

令義解第卷七 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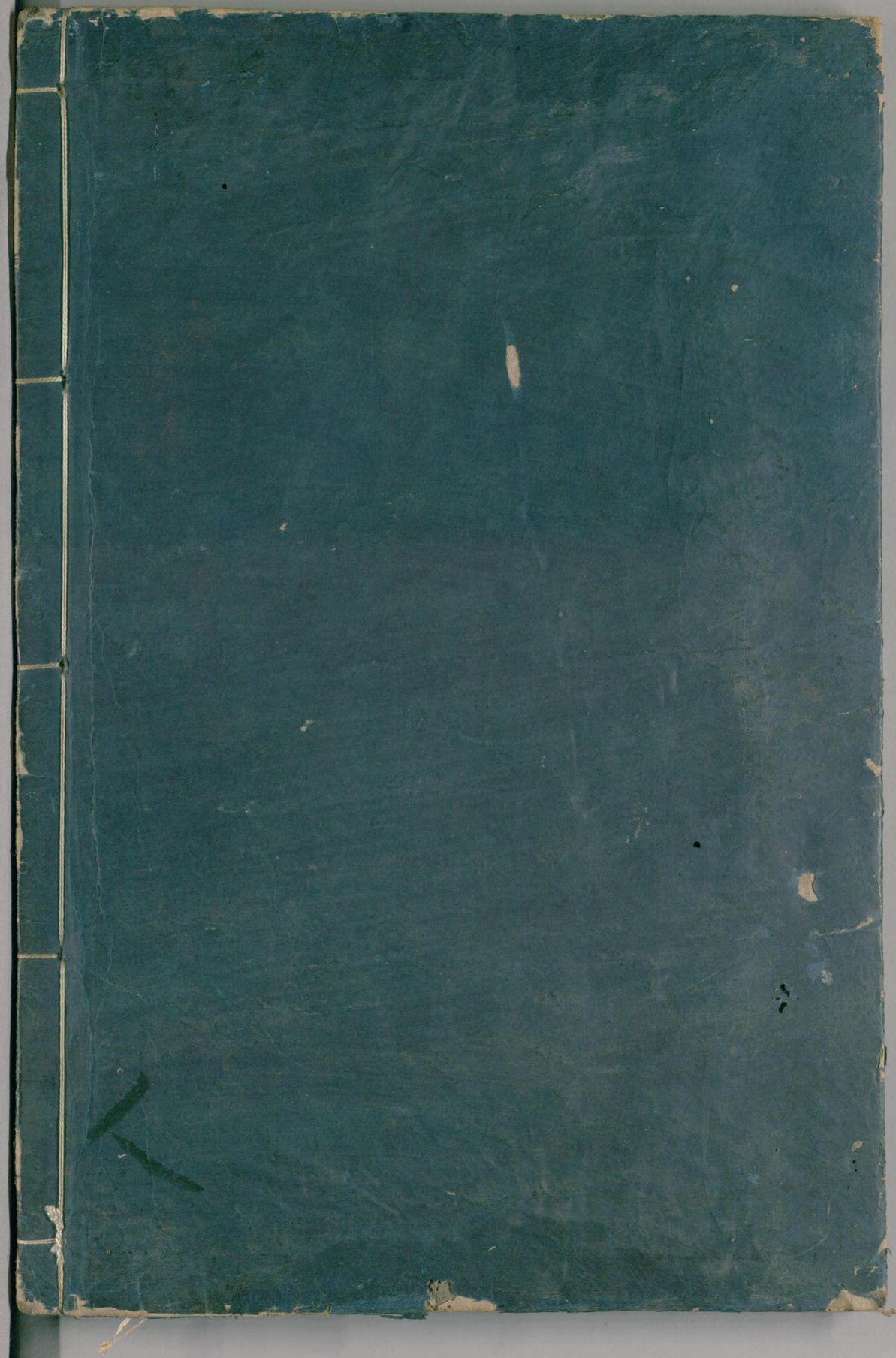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